**附件2**

**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中期评估**

**自评报告基本内容**

一、项目承担科室基本情况。

二、专科建设进展情况，至少包括：

（一）医院给予的支持情况。

（二）专科建设发展规划及落实情况。

（三）取得的阶段性成效。至少包括：

1.人才队伍建设情况；

2.医疗服务能力与水平，如收治患者数量、病种结构、重点病种患者构成比、代表技术应用比例及效果等；

3.医疗质量与安全，如患者病死率、主要并发症发生率、代表技术其适应证选择、有效性、安全性及国内外的地位、影响等；

4.上述指标建设前后的变化情况等。

（四）专科建设的区域辐射、带动作用发挥情况。

（五）存在的问题、困难及下一步努力方向。

三、申报书中申报项目进展情况。

四、资金使用情况，至少包括：

（一）资金到位和落实情况。中央财政专项补助资金、单位自筹资金的到位和落实情况。专项资金预算是否进行调整，如有调整是否按照规定程序报批；地方财政补助资金和其他资金的安排情况。上述情况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。

（二）会计核算和财务信息情况。收支是否纳入单位预算，统一核算、统一管理。会计核算的规范性、准确性。财务信息的真实性情况。

（三）支出内容合规有效情况。执行国家财经制度及《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规定的支出范围和支出标准情况。支出的目标相关性、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。资金效益情况，如项目自实施以来取得的成效。

（四）预算执行情况。按照项目申报书和进展执行预算的情况。主要内容包括：资金累计支出使用情况；仪器设备购置、使用及管理情况；人才队伍建设情况，包括人才引进、人才进修培训等；适宜技术推广引进；其他资金支出情况；资金结余情况；预算执行中遇到的问题、其产生的原因及解决办法。

**可以补充说明项目建设中的亮点与特色。**

要求：自评报告应当尽量提供数据、正式印发的文件等客观信息，真实反映专科建设成效。字数控制在5000字以内。